附件

2025年度“计量溯源先进单位”评选

活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发〔2022〕104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市监计量发〔2022〕98号）相关要求，全面推进企业计量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企业计量意识，营造依法溯源的良好社会氛围，由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联合河南省计量测试学会、河南省计量协会在我院的业务客户范围内开展“计量溯源先进单位”评选活动。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评选范围

评选活动范围为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的业务客户，通过评选广泛征集，发掘在计量管理方面有先进做法的企事业单位。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的业务客户；

2.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重视诚信计量和计量溯源工作，有相应的计量管理措施。

**（二）主要成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事业单位，均可参与评选。

1.重视计量体系建设，在计量人员培训、计量基础条件建设、计量资源配置方面有典型做法；

2.重视计量文化建设，在计量宣传等方面有典型做法；

3.在计量数据积累与应用方面有先进经验。

四、评选过程

**（一）候选单位推荐**

**1.推荐时间**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

**2.推荐方式**

（1）由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产业、行业计量联盟推荐；

（2）由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各专业研究所、中心推荐。

**3.推荐要求**

（1）提供《“计量溯源先进单位”推荐表》（Word版和盖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2）提供《承诺书》（盖章的扫描件）；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4）证明资料扫描件（在计量基础条件建设、计量资源配置、计量数据积累与应用、计量人员培训、计量体系建设、计量文化建设宣传等方面的证明）。

**4、材料收集方式**

（1）由产业、行业联盟推荐的可由联盟理事长集中报送；

（2）由各专业研究所（中心）推荐的可由研究所所长（主任）集中报送；

（3）推荐材料发送至以下邮箱：zuimeijiliangren @163.com。

**（二）评审组评议**

**1.评审时间**

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5日。

**2.评审方式**

由业内知名专家、各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计量学会代表若干名组成评审组，在对报名资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结合参评单位的计量设备溯源情况，按照对河南计量发展的贡献进行综合评议，最终确定“计量溯源先进单位”名单。

**（三）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待评审组评议后，分别在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测试学会以及河南省计量协会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以向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服务企业办公室、河南省计量测试学会秘书处及河南省计量协会秘书处反映，联系电话：0371-89933087、0371-65773861、0371-63298836。

五、颁奖及先进事迹宣传

（一）为获得“计量溯源先进单位”称号的企事业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

（二）做好“计量溯源先进单位”活动宣传推广，启动主流媒体社会宣发，扩大活动的社会认知度和公众影响力；在2025年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期间，对获得“计量溯源先进单位”称号的企事业单位在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测试学会以及河南省计量协会的官网、官微等开设专栏进行展播；根据评选结果择优推荐给主流媒体，以新闻报道及视频等多形式进行品牌宣推，助力企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

六、组织安排

本活动由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测试学会以及河南省计量协会联合举办，并负责评选方案的解释。

此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